

上海电机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全校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发挥高等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国家教育部及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利管理工作的任务是贯彻《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我校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和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使学校科研工作更好地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学校所有教职工、进修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都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同时要维护我校专利权不受侵犯。

第四条 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小组是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科技处作为学校专利管理的职能部门，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处理有关专利事务。

第五条 管理范围：

1. 专利申请人包括我校师生、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专利。
2. 学校拥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专利。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具体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2.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职时承担的

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4. 主要是利用学校提供的经费、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或学校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在我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外，其申请专利的权利应当归学校享有。

第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职务发明创造的技术内容，并不得擅自申请专利或转让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按非职务发明创造进行专利申请，违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时，应确保信息的完整、准确，专利授权后原则上不能变更或增加发明人。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或证书上署名以及在成果转化后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鼓励将个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三章 国内专利申请

第十条 发明人应在申请专利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凡申请国内专利的职务发明，应充分考虑其成熟性、实施的可能性、应用前景和经济效益。发明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前，应对申请项目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做出判断，就其是否具备专利申请条件、申请专利价值等进行一定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避免侵权事件的发生，并对市场需要、技术开发生产的设备投资和经济效益做出预测分析。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发明创造，为确保其新颖性，

发明人及其所在学院，在专利申请受理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明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推广、发表论文或公开试用等必须在办理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酌情进行。

第十三条 承担纵向课题和校级课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归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合作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前应报科技处审批。

第十四条 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须事先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专利所有权的权属比例，专利费用承担，专利实施、转让意见以及专利实施、转让收入的分配比例。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程序

(1) 拟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创造，发明人应填写《技术交底书》披露科技成果信息，由所在学院对是否允许该技术申请专利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由二级学院提交科技处进行形式审查、备案，审查合格后，原则上由科技处统一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申请人亦可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自行办理专利申请。

(2) 拟申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的发明创造，发明人应填写《技术交底书》披露科技成果信息，由所在学院对是否允许该技术申请专利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到科技处进行备案，由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自行办理专利申请。

第四章 国际专利申请

第十六条 我校教职工完成的发明创造拟申请国际专利，需先提交国内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之日（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国际专利申请。

若发明人不申请国内专利，而直接申请国际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发明人申请国际专利的，需由科技处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对科技成果的新颖性和创新性进行检索、分析，确定其具有较大授权可能性后，由科技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过 PCT 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

第五章 专利费用与维持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过程中产生的代理费、官费（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费用由发明人承担。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维持学校为唯一权利人的发明专利自授权当年起五年的年费。

第二十条 发明专利授权后五年内未实施转化的，由学校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专利具有较强实用价值和较好市场转化应用前景的，由学校继续缴纳年费，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对没有实用价值或市场转化前景较小的专利，由发明人自行承担专利年费，若发明人不愿承担年费的，视为同意学校放弃专利权。

第六章 专利实施与转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明人及其所在院应积极推广已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落实专利实施单位。专利转让或实施许可管理具体参照《上海电机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专利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发明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学校决定转让专利权的，由科技处提前一个月经由所在学院书面通知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由其书面答复受让意愿，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放弃受让，发明人愿意受让该专利权的，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专利权转让手续。

第七章 专利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利申请和授权资料，由科技处统一登记归档。

第二十四条 由科技处登记备案的专利成果作为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以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电机学院专利管理办法（沪电机院科研〔2017〕86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电机学院科技处所有。